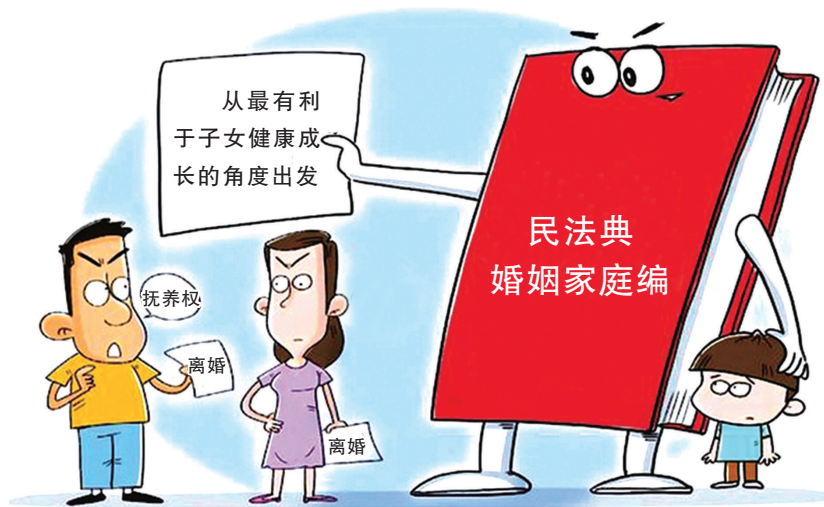


离婚时孩子判给女方

男方欲变更抚养权 法官怎样调解



图据新华社

■记者 何利

夫妻被判决离婚,孩子由女方抚养。之后男女双方生活情况发生改变,母亲未对孩子尽到应有的抚养义务。面对这种情况,孩子的父亲向人民法院提出变更抚养权请求。日前,郧西县人民法院经过反复调解,成功化解一起抚养权变更纠纷案件,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成长角度出发,在综合考虑父母双方的主观抚养意愿、客观抚养条件、未成年人的意愿等因素后,依法变更未成年人的抚养权,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离婚时孩子判给女方 男方想变更孩子的抚养权

2022年5月,郧西县男子邹某与妻子彭某经郧西县人民法院判决离婚。考虑到孩子的成长环境,法官判决两人的女儿邹某某由母亲彭某抚养,但暂时随父亲邹某共同生活。

2022年底,彭某将女儿接走。之后没多久,彭某再婚并随丈夫一起外出务工。每逢寒暑假,邹某某回到郧西县后,就不愿意再回到母亲彭某身边,强烈要求留在郧西与父亲邹某共同生活。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离婚后,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或者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的,应当另行提起诉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不利影响;已满8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父母抚养子女,既是权利,更是义务,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

彭某见女儿经常在邹某家,就想方设法将女儿带走,同时多次与前夫邹某发生矛盾并报警,严重影响邹某某的身心健康及学业。为了让邹某某有一个健康稳定的生活和学习环境,加上邹某某有想回到邹某身边生活的意愿,邹某向郧西县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将女儿邹某某的抚养权变更至自己名下。

法院调解: 孩子由男方抚养

郧西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对双方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仔细调查。考虑到邹某某已经年满12周岁,法官充分征求其本人的真实意愿。面对法官的调查,邹某某明确表示更愿意同父亲邹某生活。同时邹某某告知法官,她从小由爷爷奶奶带大,跟爷爷奶奶及父亲一家的关系更深。考虑到邹某某随母亲彭某生活的具体情况以及其真实意愿,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耐心调解疏导。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女儿邹某某变更为邹某抚养,彭某每月支付抚养费至邹某某年满18周岁为止。至此,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抚养权的变更也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从最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在充分尊重子女真实意愿的基础上,综合考量父亲或母亲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进行妥善处理。

类似本案的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无论何种原因想变更抚养关系,离异家庭的父母双方都应当从孩子的身心健康去考虑和解决问题,创造更有利于子女成长的生活环境和学习环境,让孩子能健康快乐成长。



十堰晚报
张湾区人民法院
茅箭区人民法院
郧阳区人民法院
联办

报兴趣班没去上,家长可要求退款

■记者 何利

现代社会对孩子的教育越来越重视,很多家长选择让孩子上兴趣班提升素质,但家长在选择培训机构并为之签订合同的过程中,纠纷也随之增多。日前,茅箭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教育培训引发的纠纷案件,并帮助案件当事人追回部分培训费。

花7800元报兴趣班 一节课也没上

2021年夏天,市民肖某决定给孩子报一个兴趣班,学习书法。经过反复对比,肖某与我市某培训机构签订《课程服务协议》,约定培训共104节课,收费7800元。合同还约定,该培训机构将提前15天通知肖某开课时间及安排,肖某应至少于开课10天前确定是否参加;确定后,如无特殊情况,肖某应保证学员按时参加;如因故无法参加的,肖某需至少在开课7天前提出;开课后,培训机构不接受任何理由的退款要求。协议签订当日,肖某向培训机构支付7800元。

培训机构第一次通知课后,肖某的女儿无法参加,未按照约定在开课7天前向培训机构说明情况。

几天后,培训机构再次通知开课,肖某的女儿还是没有按时参加。后来,培训机构不再开办此类培训,肖某的女儿因此错过培训。

由于交了7800元费用却没能上一节课,肖某向培训机构提出退还全部培训费用且赔偿5000元的要求。双方就此事协商,无法达成一致,肖某向茅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判决: 培训机构退还4000元

茅箭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肖某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都有法律约束力。本案中,培训机构按照协议约定开设了课程,并履行了通知义务,但肖某的女儿两次均未能按时参加培训。之后培训机构明确表示不再开设该课程,故肖某的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根据合同性质、合同内容,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的责任,支持培训机构退还肖某课程培训费4000元为宜;肖某请求该培训机构支付损害赔偿费,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判决书送达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培训机构已将4000元退还给肖某,纠纷得以解决。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近年来,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逐渐增多。在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中,若培训机构根本违约(比如培训机构停业、擅自变更上课地点,合同中作出的特定承诺没有实现等),消费者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其退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若消费者单方解除合同,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教育培训合同属于不适宜强制履行的合同,具有较强的人身属

性,消费者看似可以无因解除合同,但是依法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能得到免除,法院一般会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损失确定违约金数额。

另外,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中的“概不退款”等约定,是培训机构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的,具有要求消费者预先放弃合同利益之嫌,即使有特别提示,通常也被认为限制消费者权利,进而被认定为无效。

对于消费者而言,与培训机构签订合同时,应特别关注合同中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的条款,还应重视证据的搜集与保管,以免纠纷发生后“有口无凭”;对于培训机构而言,要强化法律意识,订立合同要严谨,并妥善保管与学员、员工等往来文件,还应及时合法的制定和调整退费制度并做好公示公告。



图据新华社